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919號

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債務人 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麗郁

債務人 黃再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貳萬零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零八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